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检察院

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区委部署，2024年4月1日至5月21日，区委第六巡察组对区检察院党组织进行了巡察。8月12日，巡察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通报。

一、整改组织情况

巡察反馈意见中指出区检察院五项14个问题；区检察院党组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成立巡察整改工作专班，全面开展整改工作。对巡察反馈的问题，由表及里分析产生问题原因，制定出可行可操作、实在管用的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每月跟踪整改进展。党组书记、检察长徐进对照个人反馈意见和党组织反馈意见，主动认领问题和亲自推动问题整改，每2个月召开党组会专题研究推进整改工作，指导督促整改，确保整改措施条条落实，确保反馈问题件件对账销号。针对巡察反馈意见指出的问题，从紧安排、加快推进整改，截至目前，共计13个问题已整改完成，1个问题基本完成，仍需深化整改。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关于“学思践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够深入”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1）不断筑牢政治忠诚。强化理论武装，充分利用中心组学习和“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借助“学习强国”等优质学习教育平台和教育基地，采取外请专家授课、支部集中学习研讨、现场教学等，不断丰富理论学习教育方式，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强化政治责任和担当作为，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区检察院党组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文章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共28次，开展中心组学习9次和“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25次理论学习活动。组织干警通过中检网学习教育平台、市院专家辅导班、线下全区政法系统宣讲会、支部学习研讨等形式就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行深入学习。

整改措施（2）持续提升法治思维。强化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部署，列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党支部学习计划，党员领导干部带头交流研讨，严格审查交流发言材料。充分利用检委会平台载体开展法治专题学习，积极围绕案件中反映的前沿疑难问题、法律认识不统一问题、理念观念差异问题进行“沉浸式”讨论。

整改进展：已完成。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对习近平法治思想进行专题学习并交流研讨，探索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检察工作新思路。组织全体干警开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线上专题培训，累计完成学习380课时。组织全体干警分三批次参加政法系统干警联学活动，就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等六个方面进行系统学习，并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锻造新时代政法铁军”两个主题交流研讨50人次。

整改措施（3）大力推进党建工作和检察业务融合。围绕检察中心工作，紧密结合检察工作实际，加强党建工作与检察业务融合研究，积极探索党建理论指导检察业务实践的方法途径，继续加强检民同心圆、检企直通车等“一支部一特色”党建品牌创建工作，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深化落实高淳检察“1239战略”，推动党建和业务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

整改进展：已完成。党组会审议建立部门月简报工作制度，推动党建和业务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围绕深化落实高淳检察“1239战略”，每月就理论学习、重点工作推进、队伍建设等进行梳理汇总报党组参阅研究，每月及时总结工作成效、查找工作不足、推进工作落实。目前已经发布部门月报11期。设计打造政治忠诚教育站，开设党建品牌展示区，进一步深化融党建机制。

（二）关于“落实上级部署要求不够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4）严格落实办公室督办职能。对上级重要部署、党组议定事项、有关领导批示事项等实行督办机制，在内网开设检察聚焦、文件发布、重点工作安排、部门工作月报等专栏，将上级重要文件、本院落实情况等及时发布，同时注重将上级发展改革规划部署要求与党组重点工作结合起来，统筹长期发展规划与短期目标任务，研究制定高淳检察工作发展规划（2024-2027年），抓好推进落实，力戒形式主义，加强督办通报。

整改进展：已完成。在检察内网开设运行检察聚焦、文件发布、重点工作安排等专栏，对上级重要部署进行实时督办。建立月报工作机制，每月梳理汇总部门办案情况、牵头工作、队伍建设等重点工作落实情况，院党组每季度听取业务质效分析和综合考评情况。加强党组会“第一议题”审核，上级重要文件由党组会或办公会传达学习、支部会或部务会跟进学习。落实上级长期发展改革规划，印发《推动高淳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规划（2024-2027年）》，明确21项具体工作。

整改措施（5）加强议案建议。充分发挥检察干警担任市人大代表、区人大代表的优势作用，聚焦服务乡村振兴、优化营商环境、平安法治建设等领域，依法履职尽责，深入调查研究，积极提出议案。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市人大代表、区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干警鲁永春在2025年市两会期间，提出《关于进一步加强养老服务的建议》。区检察院就加强行政检察工作提请区人大常委会视察调研，汇报展示检察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强化数字赋能、化解行政争议、规范行刑衔接等经验做法，助力法治建设。

（三）关于“统筹发展和安全用力不够”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6）加强意识形态工作组织领导。配强宣传、技术人员力量，每年组织开展或参加相关培训2次以上，全面系统提升检察干警意识形态工作的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确保意识形态工作入脑入心。定期召开意识形态工作研判分析会，重点围绕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清单落实情况，及时督促整改，切实加强对案件涉检舆情风险、意识形态风险的分析研判。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招录2名司法行政人员，增配宣传、技术人员力量，加强新媒体和网信技术工作，阵地平台更新、有效留言回复及时。组织专兼职队伍参加相关培训2次以上。定期召开工作研判分析会，形成专题情况报告4份，同时加强对案件风险的分析研判、排查登记。

整改措施（7）全面落实落细安全工作责任。成立固定资产规范清理核查工作小组，加快实物复盘、资产交接等基础工作推进进度，争取党委政府支持。加快大楼安全相关维保服务需求梳理，一方面积极引入物业公司等专业力量协助管理，另一方面主动招录对口专业人员负责安全管理事务，同时修改完善大楼安全管理制度、物业季度考核标准等，进一步厘清各方安全责任，及时消除风险隐患。

整改进展情况：基本完成。依托固定资产规范清理核查工作小组，加快实物复盘、资产交接等基础工作，党组会审议通过公共资产责任区划分方案。在对接城建局、建发集团以及审计公司的基础上，形成情况报告向区政府主要领导汇报，努力争取党委政府支持。加快大楼安全相关维保服务需求梳理，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引入物业公司等专业力量协助大楼管理，安排专人对接安全工作，修订物业季度考核标准。修订印发《机关安全管理办法》，围绕出入安全、公共设施和消防安全、用餐安全、电梯安全等方面，进一步厘清各方安全责任，及时消除风险隐患。

（四）关于“法律监督质效亟需提升”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8）强化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办案人员力量配置。从刑事检察部门选配1名办案骨干至民事、行政、公益诉讼部门，年底前增加配置2名员额检察官，不断充实办案力量。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已从第二检察部择优选派一名办案骨干至第三检察部。制定发布《2024年度初任检察官入额遴选工作实施方案》，第三检察部2名检察官助理通过参与此次遴选成功入额。同时，调整第三检察部部门负责人，部门内部再次整合人员力量，环境资源刑事案件承办人同时负责办理该案延伸的民事公益诉讼及行刑反向衔接案件，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办案人员力量进一步充实。

整改措施（9）持续推动“四检合一”办案团队建设。深化运用涉未成年人、食药环资案件等“四检合一”等专业化办案团队经验做法，定期对三个结构比进行通报，加强分析运用。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实行环境资源刑事、公益、行政一体办理，组织部门内部跨条线业务竞赛、办理跨领域案件，培养“一专多能”人才，提升民行公质效。定期对结构比进行分析，民行公三大检察结构比占比呈现持续上升趋势，今年一季度相比同期上升14个百分点。

整改措施（10）提升民事检察办案质效。通过专题学习、业务竞赛等方式提升队伍素能；通过法治宣传、问卷调查、大数据平台等方式，拓展线索来源；与法院就民事检察监督召开联席会议，督促法院及时回函。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组织部门2名干警参加民事业务竞赛，不定期参加专题学习，逐步提升了队伍素能。组织开展民事相关法治宣传活动3场次，利用大数据平台发现监督线索14个，进一步拓展案源。通过与法院召开联席会议、发送书面函等方式，监督案件法院已全部回函，1个支持起诉案件被市院六部采纳为典型案例。

整改措施（11）设立行政检察办公室。继续配强员额检察官、检察官助理、书记员力量，重点破解行政检察不敢不力难题；形成刑行反向衔接案件调研报告，提请党组会审议；重点办理市院交办案件，强化对行政生效裁判及行政审判和非诉执行活动的监督。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设立行政检察办公室，由分管副检察长担任办公室主任，选任1名员额检察官、增加1名市院下基层锻炼干警从事行政检察业务。形成刑行反向衔接案件调研报告，提请党组会审议。2024年8月以来办理市院交办案件7件，提出处理意见均获得市院采纳。持续加大对行政审判和非诉执行活动监督，1个案件获评江苏省检察机关“检护民生”典型案例。

整改整改措施（12）切实提升公益诉讼可诉性。聚焦传统法定领域，保持公益诉讼一定办案规模，分层次做实做强新增办案领域，在妇女儿童权益保护、耕地保护、文物保护等领域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预防性作用，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保持公益诉讼办案规模、提升案件办理质效。2024年8月以来，办理行政公益诉讼29件、民事公益诉讼18件，其中1个案件获评南京市检察机关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典型案例、1个案例获评南京市检察机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典型案例、1个案例获评南京市检察机关“六长出题”典型案例、1个案件做法被高淳电视台民生热线栏目报道、就一起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要求承担销售金额十倍的惩罚性赔偿共计86000元，获得法院判决。积极拓宽公益诉讼办案领域，紧紧围绕群众切身利益办案，充分发挥公益诉讼的预防功能。2024年8月以来办理的公益诉讼涉及文物保护、生态环境和资源、国有财产保护、食品药品安全、未成年人保护、安全生产、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无障碍环境建设等多个领域。

整改措施（13）加强信息宣传。加强优秀检察宣传产品策划创作，重点加强与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合作，强化检察案例、检察工作、检察人才的选树宣传，不断提升高淳检察影响力。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持续加强策划创作，2024年8月以来在省电视台发稿12篇次，检察日报2篇次，新华日报1篇次，法治网3篇次，新华网4篇次，最高检、省检察院信息综合采用5篇次。其中，对利用快递保价赔付漏洞实施诈骗的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联合商务、交通运输等部门共护寄递安全，入选全市“检察护企”典型案例，被《检察日报》、法治网宣传报道；持续打造检察助力乡村振兴工作品牌，开展宣讲一场微课、进行一次普法、办好一件实事等“五个一”活动36场次，拍摄制作“方言普法”宣传短片2部，《聚焦“涉农”重点持续发力 南京高淳以检察之治助力乡村振兴》被中央广电总台宣传报道，追讨农民工欠薪30余万元相关经验做法被省检察院简报采用。《“小南湖”的检察责任区 守护“一池春水”》获评全市政法网格员工作“年度典型案例”。

整改措施（14）加快信息化建设。围绕“检察护企”“检护民生”两个专项行动，运用大数据手段参与社会治理。加强成熟模型应用，广泛试用全国各地区成熟监督模型，优化共享应用平台，注重实用实效，以数字化助推检察工作现代化。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开发智慧检务管理平台于2024年5月20日上线运行，深度整合案件数据管理、分析展示、安防监控、出入管理、食堂管理等功能，实时察看案件办理、罪名趋势、检务保障等情况，助力科学管理。大力推进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应用，广泛试用全国各地区成熟监督模型，2024年8月以来发现监督线索130条，推动成案10件。拓展使用外部数据，通过调取社区矫正对象情况、养老金调整记录等数据，发现存在不规范调整社区矫正对象基本养老金待遇的问题，联合人社部门纠正、追回不当调整的养老待遇。

整改措施（15）提高控告申诉工作质效。积极参加条线业务培训，组织开展自学，提升队伍素能，提高控告申诉履职能力。聚焦司法救助，坚持应救助尽救助原则，落实“检护民生”及司法救助助力乡村振兴、妇女儿童司法救助专项行动，加大对未成年人、妇女、残疾人等人员的救助力度。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参加上级院控告申诉业务培训共计3次；组织部门小课堂活动共计13次；组织全院干警培训共计2次，提升干警控告申诉业务能力。加大救助力度，累计开展司法救助7件8人，救助金额共计10万余元。其中未成年人、困难妇女等特殊群体共计2人，占比达25%。1篇工作经验做法在法治日报刊载，1篇信息被市院控申采用。1件案件入选省院司法救助典型案例，1起案例入选省院控申检察工作情况典型案例，1起案例入选最高检控告申诉检察工作情况案例。

整改措施（16）抓实调研工作。发挥调研小组力量，形成全院调研大格局。不定期组织召开会议，统筹调研课题、论文申报和投稿，推进调研文章修改、撰写进度。同时加强调研培训，提升撰写能力和技巧。不定期组织教授来院进行专题授课指导，逐步提高干警调研能力，提高文章采纳率，推动调研成果运用。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每季度召开调研与案事例工作会议，每年制定案例与调研工作计划，定期听取进展。邀请专家教授就调研、案例培育进行指导共计3次。加强对外联络，与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订立共建协议，开展检校合作。邀请专家教授就理论调研进行指导共计3次。2024年8月以来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或获奖调研文章25篇、入选省市典型案例6件。

整改措施（17）树立正确的监督理念。通过刑检会议等及时传达上级关于监督工作的文件精神，学习最新法律法规、分享监督经验和技巧，增强监督规范性。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先后组织刑检人员召开6次刑检会议，传达学习省院有关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的文件精神以及9份全省检察机关刑事诉讼“两项监督”案件专项核查通报，并组织开展两项监督要点专题培训，安排办案经验丰富的干警分享监督经验和技巧。

整改措施（18）因地制宜开展专项监督。采取有效措施抓好上级部署开展的涉企强制措施专项监督活动，同时聚焦中央执法司法突出问题专项检查发现的长期“挂案”问题，因地制宜开展监督。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按照上级要求开展涉企强制措施监督专项行动，与南京市公安局高淳分局联合出台《涉企案件侦查监督与配合协作细则》，要求定期开展“挂案”“积案”专项清理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司法办案对企业合法经营的影响。

整改措施（19）克服数据冲动。严格遵守相关监督规定，对监督文书加强审核，注重监督工作的实际效果和质量。对于属于案卡填录错误或者文书上传不全的，督促办案人员及时纠正或者补充上传，确保数据填录准确、办案流程规范。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加强刑检与案管的业务联系，组织案管部门负责人为全体刑检干警开展监督案卡填录专题培训1次，全面解读监督数据采集规则和文书要求；加强审核管理，案管定期通过政务通向刑检部门通报和督促整改监督案卡不规范、文书上传不及时的问题。此外，进一步规范监督案件的办理程序，严格遵守“检察人员承办、部门负责人审核、检察长决定”的内部决策程序。监督案件均未被上级在专项核查中发现问题。

整改措施（20）加强数字赋能。依托数字检察，自主发现线索，依法开展依职权监督活动，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积极盘活内部数据，主动谋划打通数据壁垒，协调、整合外部数据，利用大数据监督模型，深入挖掘依职权监督线索。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深入贯彻落实最高检、省院关于数字检察工作的部署要求和全市数字检察工作会议精神，持续推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在法律监督中的应用。截至目前，共计通过3个大数据模型发现线索9条，其中已有2个模型应用成功，成案数量4件。

（五）关于“服务保障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不够充分”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21）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制定和完善掩饰隐瞒、帮助信息网络犯罪等轻微案件不起诉指引。针对因邻里纠纷、偶发矛盾引发的轻伤害刑事案件，采用“三步工作法”，通过提前介入、矛盾化解前置、跟踪回访等工作，推动纠纷源头化解。扎实开展司法救助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专项活动，对符合条件的六类人员，积极开展司法救助。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已制定和完善轻微刑事案件不起诉指引，统一类案执法办案尺度。针对轻伤害案件，已与南京市公安局高淳分局联合出台《办理轻伤害刑事案件工作指引》，制定办案流程图，采用“三步工作法”抓源头、止纷争、固成效，促成矛盾化解10起，轻伤害办案经验被江苏电视台、南京检察宣传推广。

整改措施（22）对非法捕捞案件进行分类处理。对于初犯、情节轻微且积极改正的，依法从宽；对屡教不改、严重破坏生态的，严厉打击。对犯罪情节显著轻微，不构成犯罪的，监督公安机关撤案。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落实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对非法捕捞水产品进行分类处理。对初犯、情节轻微且积极改正的，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对有前科劣迹、采用电鱼等严重损害环境资源禁用工具非法捕捞行为人依法提起公诉；同时作出不起诉决定后开展刑行反向衔接，移送行政机关行政处罚 。

整改措施（23）持续加强检察建议刚性。在发出检察建议前，与被建议单位负责人进行面对面沟通，充分了解实际情况和困难，沟通送达方式，共同探讨整改方向。 对发出的检察建议逐一建立跟踪台账，明确责任人，定期开展一次跟踪回访，对于整改内容回头看，记录整改进展，反馈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2024年8月以来，针对医疗系统管理漏洞滋生腐败、游戏类场所长期设置赌博机监管不到位等问题相关单位制发检察建议。在检察建议发出后，持续跟踪回访，确保问题得到整改。

整改措施（24）强化专业化办案团队建设。加强业务学习和培训，依托四个青年业务素能提升小组、部门业务培训等方式，提升检察干警办理涉企案件的综合素能。召开案例检视剖析会，对瑕疵案件进行反向审视剖析，从瑕疵案件中吸取教训，增强办理涉企案件的责任意识。持续打造团队特色品牌，在办案中针对类案问题开展调查研究，为企业经营、地方中心发展大局提供解决营商环境治理的思路和方法。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持续打造高淳检察“涉企案件专业化办案团队”品牌，派员参加上级检察机关专题业务培训班4次，参加省院经检讲堂4次，提升办理涉企案件的素能。妥善处理涉企信访申诉事件2次，参加或组织召开涉企案件剖析会或反向检视会4次，进一步厘清经济纠纷和刑事犯罪的界限。团队干警在《清风苑》《江苏法治报》省级媒体刊物发表案例分析文章2篇，对涉单位行贿犯罪不正当利益追缴和纠正问题开展调研，参加全国学术会议讨论发言1次，1名检察干警在南京市检察官律师模拟庭审大赛荣获团队第一名、个人一等奖、全市优秀案例撰写现场答辩会第二名。深化涉企案件“六个一”工作机制，畅通检察服务营商环境的4条“绿色通道”，与区工商联加强协作，深入推进“园区检察官”特色工作，向区委、政法委报送检察机关依依法打击破坏辖区市场经济秩序的案件专报4篇。

整改措施（25）精准办理各类“涉企”案件。深入研究分析涉企案件的特点和规律，准确把握罪与非罪、一般违法与犯罪的界限，坚持做到依法办案。注重充分、恰当运用批捕、起诉、抗诉和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审判活动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刑事判决、裁定监督以及检察建议等职能，全方位、多角度保护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严格执行涉企案件逮捕上提一级的规定，在考虑引导企业合法经营、持续助力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上，综合案件证据及社会危险性等情况，严格把握逮捕条件，最大限度减少办案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经济主体，受理各类涉企刑事案件20件，对严重侵害企业权益的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犯罪案件依法提起公诉，积极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严格依法审查处理企业或企业关键岗位人员涉嫌刑事犯罪的案件，通过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公开听证等方式，对无逮捕必要性的企业涉案人员依法变更强制措施；对造成经济损失数额巨大，严重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的提起公诉；对犯罪情节轻微、具有初犯、偶犯等法定、酌定从轻或减轻处罚情节的，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并移做好行刑反向衔接工作，建议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通过启动社区矫正跨区域协作机制，对被判处缓刑的企业负责人跨区域经营提供便利条件，对民事裁判执行活动中超范围、超金额查封、冻结企业资金情形进行监督，最大可能降低司法办案对企业合法经营的影响。

整改措施（26）深入推进“检察护企”等各类专项。常态化推进涉企案件“挂案”清理工作，积极推动检察环节疑难复杂案件的办理，防止案件长期滞留造成被动。强化法律服务，通过区工商联、企业商会等载体，听取辖区内企业的意见，针对企业所关心的问题，提供“定制式”法律服务。积极听取被害企业的意见建议，保障企业及时了解案件进展、充分发表意见，将惩罚犯罪与依法帮助企业挽回和减少损失放在同等重要位置，全力开展追赃挽损工作，尽最大可能减少企业损失，为企业发展扫除障碍。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有效完成2024“检察护企”专项行动，继续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监督专项行动”，对本地某企业反映被外地公安机关“以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的案件线索进行全面审查，通过检察履职保障企业经营免受违规干预；清理侦查、检察环节的涉企“挂案”4件。院领导带头走访辖区企业、涉案企业10余次，收集听取企业意见20余条，针对涉案企业、辖区企业家进行法律风险防范宣传教育4次，协同公安、法院等部门为被害企业挽回经济损失。

（六）关于“检察履职为民理念树得不牢”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27）充分发挥未成年人检察综合履职能力。充分发挥刑事检察职能，从严打击侵害未成年人刑事犯罪。充分利用大数据监督平台，就新业态领域侵害未成年人利益-的情形加强履职。监督公安机关打击组织未成年人从事有偿陪侍等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的犯罪。加强与行政机关、群团组织的协作，通过检察监督、机制建设、平台搭建，促推六大保护形成保护合力。

整改进展：已完成。从严打击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成年人性侵未成年被害人案件批准逮捕率、起诉率达到100%。就新业态领域网吧违规接纳未成年人上网等危害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履职。对组织未成年人在KTV从事卖淫活动的行为人，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并依法逮捕、提起公诉，获得法院判决。就落实强制报告制度、教师入职查询等多项工作与区教育局等多家单位搭建机制，进一步促推六大保护形成合力。1个案例获评南京市检察机关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典型案例、1个案例获选市院“检护民生”新闻发布会案例、1个未成年人救助案例获评江苏省检察机关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典型案例。

整改措施（28）提高司法救助质量。树牢高质效办案价值观，把“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不折不扣的落实到具体办案中，主动向区委政法委汇报，争取工作支持，提升案均救助数额。严格执行救助工作规定，准确把握救助对象范围、困难救助条件、检察办案环节等要素，做到“精准救助”，展现“司法为民”的政治担当。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加强对司法救助相关规定的学习，规范司法救助案件办案流程，每季度对司法救助案件进行评查，形成每季度定期向区委政法委汇报制度，提升司法救助案件的救助实效。其中2025年以来累计开展司法救助4件5人，救助金额共计6.3万元，同比上升33.9%。2024年8月以来救助未成年人、困难妇女等特殊群体共计 4人，占比达50%。1件案件入选省院司法救助衔接社会救助典型案例，1起案例入选省院控申检察工作情况典型案例，1起案例入选最高检控告申诉检察工作情况案例。

整改措施（29）出台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组建专业办案组，畅通内部衔接渠道，加强与区总工会等外部对接，了解新业态劳动者工会权益保护情况，并排查监督线索，加大保障新业态劳动者权益方面案件的办理力度。

整改进展：已完成。内部组建办案组，联合总工会等多家单位制定《关于建立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协作机制的意见》，形成工作合力。内部畅通衔接渠道，刑事检察部门在办案中发现1名利用工作业余时间送外卖发生交通事故死亡的死者家属，移送控申部门开展司法救助。定期至区法院及其诉前调解中心、区劳动仲裁委员会、人社、工会等部门排查线索，并以前述案件为契机，积极排查外卖员工伤保险等监督线索。

（七）关于“案件办理质量有待提高”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30）建立案件评查机制。成立由检察委员会委员、资深检察官组成的质量评查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展案件质量评查活动，并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利用质量评查3.0系统组织对本院员额检察官办结案件常规抽查，抽查比例为每位检察官当年办案量的百分之五，最低不少于二件。适时开展优质案件评比，加强文书公开审核工作。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已成立由检察委员会委员、资深检察官组成质量评查工作领导小组。通过案管自行抽查、部门交叉评查、上级院交叉评查等方式对案件评查共计28件次，检察官平均被抽查案件2件次，案件均分98.66分。未出现瑕疵和不合格案件。组织检委会专题审议拟报送参评案件，共计选出4件参加市院优秀撰写案例评选，其中1件获全市二等奖。落实文书公开三查两审制度，对拟公开文书加强审核把关。

整改措施（31）加强案件审查管理。集体学习修订后的《关于人民检察院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和《人民检察院司法责任追究条例》，强化办案人员责任意识。充分发挥检察官联席会、检察长、检委会对案件质量的把关作用，定期对疑难复杂案件进行集体讨论，集思广益，共同把关案件质量。

整改进展：已完成。2024年8月以来通过检委会学习检委会8次，分别集体学习了《关于人民检察院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人民检察院司法责任追究条例》《不合格案件评查专题分析报告》等文件；审议疑难复杂案件28件。

整改措施（32）提升刑检办案能力。 实行“导师制”，由经验丰富的检察官一对一指导新入职和年轻的办案人员协助办案，有效利用和开展公诉人出庭观摩和评议、业务培训和竞赛，不断提高自身业务素能。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全体刑检部门实行“导师制”，各条线均安排办案经验丰富的检察官一对一指导年轻的办案人员协助办案。先后2次组织全体刑检人员开展岗位练兵活动，对一起职务犯罪案件出庭进行观摩评议，对线下开设赌场罪和赌博罪的区别开展圆桌讨论，同时通过下发资料汇编、督促干警自学等形式，丰富干警专业知识储备，提升刑检办案能力。

整改措施（33）加强案件办理质量。以最高检法律文书格式样本为标准，提升文书规范性、严谨性，保证法律文书事实认定、法律适用、语言表达等方面规范准确。同时，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规范分管检察长、部门主任、员额检察官对文书和案件质量的审核把关。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组织刑检人员参加省院刑事案件文书制作和出庭工作培训。试行《南京市检察机关刑事案件起诉书制作规范指引》，进一步规范全院刑事案件文书制作。同时，严格落实分管检察长、部门主任、员额检察官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以及不起诉案件在文书、案件质量方面的三层把关机制。案管部门已组织对审查报告释法说理开展交叉评查，共评查案件81件。对盗窃、危险驾驶案件起诉书开展专项评查。

整改措施（34）规范法律文书公开。 加强办案部门内部把关，办案组集体学习文书公开规定，了解公开的范围、方式、时限和审批流程，认识文书公开重要性。对拟公开的文书进行全面审核，多级把关。对公开文书进行编号管理，建立公开台账，便于追溯和复查，同时定期开展回头看。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组织学习文书公开相关规范；对文书公开情况进行编号管理，建立了公开台账并进行自查，自查未发现问题。

整改措施（35）严格案管审查把关。加强流程监控监督力度，按照严重程度，通过口头或者书面方式提出监督意见。加强送案审核，发现问题及时提醒承办人修正。定期对异地评查评查案件情况进行分析。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对异地评查情况进行分析，对常发扣分项进行整理，梳理案件质量评查扣分点、流程监控常见触发点，通报至办案部门。坚持常规监控与重点监控、专项监控相结合，组织开展提请批准延长羁押期限案件专项流程监控分析、内部法律监督线索移送专项流程监控分析和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专项流程监控分析，形成专项分析报告。2024年8月以来，共开展流程监控21件次。

整改措施（36）规范涉案财物处置。将涉案财物的入库时间和案件到期时间作为重点监管项，每月核查，清理积库，对核查清理出的未及时处理的涉案财物，通过流程监控方式口头或者书面通知承办人及时处理。根据《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与检务督察工作衔接规定》要求，联合检务督察强化对涉案财物的专项督察，强化对涉案财物处置的流程监管，并反馈各部门。就生态环境与资源损害赔偿金滞留问题，及时与区财政部门等沟通协调，依法进行处置。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案管部门每月核查涉案财物，目前无超期未处理涉案财物情形。就生态环境与资源损害赔偿金滞留问题，与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等进行对接后，明确生态环境与资源损害赔偿金的缴费渠道和相关滞纳金的处理流程和步骤，已将相关案件缴纳的资源修复费移交南京市财政局专户。下一步，将继续严格按照《南京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法》（宁财规〔2024〕1号）的要求，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与资源损害赔偿资金的管理。

1. 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不够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37）及时印发责任清单。认真对照上级党委、党组责任清单，做好分析研究，加强部署落实，及时制定年度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增强清单的针对性、时效性，持之以恒抓实“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党组会认真分析研究，对照上级党委、党组责任清单，已制定印发的年度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层层分解、层层落实，党组会定期专题研究党建工作落实情况。

整改措施（38）加大内部监督力度。加强理论学习和党性教育，压实一岗双责主体责任，明确各级领导干部的责任，确保在履行职责的同时也要承担监督责任。强化责任意识，确保监督工作得到有效执行。解决检务督察流于形式，通过制定月工作计划，加大内部监督力度，丰富检务督察的内容和形式，将常规督察和专项督察相结合。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要求部门负责人和支部书记常态列席党组会、中心组会议等方式，加强理论学习和党性教育，明确各级领导干部的责任，强化一岗双责主体责任。强化检务督察工作力度，不断进行延伸督察的内容和范围，将编外人员申请加班、档案及时归档等事项纳入月作风巡查。检务督察部门联合案管、各业务部门加强对案件质量督察工作，找驻看守所检察室干警谈心谈话，掌握了解刑事执行检察监督工作开展情况。成立固定资产规范清理核查工作小组，通过聘请第三方审计事务所对驻看守所检察室固定资产进行核查审计，加快实物复盘、资产交接等。今年以来，在市检察院的领导下积极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整改措施（39）立足“政治监督”，不断加强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最高检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的相关意见精神，不断加深对检察机关权力运行和法律监督工作的理解，进一步熟悉四大检察业务知识和检察系统制度规范。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派驻纪检监察组组织组内人员对检察院三定方案进行学习研究，及时向检察院获取年初工作计划、年终工作总结，深入了解检察工作开展情况。与检察机关加强业务日常沟通交流，进一步了解最高检刑诉规则、检察机关民事行政法律监督、公益诉讼等检察业务知识。督促区检察院检护民生、检察护企项目扎实开展，借助深入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对涉劳务派遣单位工伤保险领域开展专项检察监督，确保检护民生落地落实。

整改措施（40）坚持问题导向，抓好整改防范。及时了解上级检查和巡察督察中发现反馈的问题，协助院党组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抓好问题整改，形成闭环。督促区检察院做好廉政风险点排查防控，将违纪违法行为苗头消灭在萌芽状态。推动以案示警、以案促案工作落到实处。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派驻纪检监察组加大对涉检信访的查处力度。对1名干警的不实举报进行澄清正名。派驻纪检监察组督促检察院干部职工分层分类排查岗位廉政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

整改措施（41）理顺监督机制，提升监督有效性。加强调查研究，形成派驻纪检监察与检察院党组在全面从严治党上同向发力、协同监督的有效工作机制，凝聚监督合力。聚焦“关键少数”，坚持“抓早抓小”，做深做细日常监督，提升监督实效。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到检察院上廉政党课2次，通报违规吃喝、形式主义典型案例，引导干警树牢规矩意识、纪律意识，公正廉洁司法。对检察机关办公用房清查盘点和整改情况适时开展监督，确保中央、省市相关文件精神落到实处。

（九）关于“内控管理较为粗放”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42）加快内控建设。统筹工作实际和办案需求，充分发挥绩效评估作用，借鉴上级院和兄弟单位的先进管理模式，严格完善规范公务接待、公车管理、财务管理、合同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加班费发放等内控管理制度，力求有章可循、有章可依。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加快健全内控制度，已制定印发《预算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办法》《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政府采购工作管理办法》《基础设施零星维修改造工程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公务用车管理办法》。

整改措施（43）堵塞管理漏洞。严肃杜绝大额现金发放，规范加班申请、审核管理。加快固定资产清查核算，规范工程项目建设、验收、决算。推进合同扎口管理，严格物业服务等合同履约考评。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办法》等财务制度，杜绝大额现金发放。制定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检辅人员加班管理的通知》。加快固定资产清查，工程项目建设严格履行验收、审计、决算程序，新建项目均按要求计入资产。推行合同扎口管理，整理2024年以来合同履约情况，组织对物业进行2次季度测评。

（十）关于“纪律作风建设不够严实”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44）严抓纪律作风。进一步强化纪律作风建设，加大月度作风巡查力度，运用智慧检务平台全天全方位进行动态管理，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通报整改，对于多次被通报的，加大问责力度。将巡查通报情况纳入绩效考核内容，并作为个人考核的依据。督促各部门负责人切实履行好“一岗双责”，通过谈心谈话、走访慰问等形式，了解掌握本部门人员“八小时外”的动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加强完善员额检察官考核监督制度，强化和案管部门的协作，实现“管案”和“管人”的有效衔接。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资产清查拟终止合同，2个项目已完成验收审计决算。加强每月纪律作风巡查，做到见人见事。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交院党组审议并发出书面作风巡查通报，对部门被通报情况行公布，被通报人员与季度效能亮榜考核挂钩。检务督察加强与案管、控申部门的工作配合，积极开展个案督察工作和专项督察工作，发现案件质量问题，及时对有关人员进行谈心谈话提出意见加以整改。开展纪律作风提升月活动，通过党员大会、警示教育会等形式开展学习教育活动8场次，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2次，窗口部门专题开展规范执法、文明执法相关学习教育，各支部通过谈心谈话等方式查找问题不足，并落实整改。积极开展“好家风·好人生”清廉课堂暨检察开放日等活动，通过邀请干警家属共同参与涉酒违法违纪专项整治系列教育。

整改措施（45）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加强教育引导，组织全体检察人员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强化纪律要求，要求领导干部带头执行。将贯彻落实“三个规定”教育纳入新进人员入职教育内容，制作“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实务教育课件。强化检查督促，每月通报记录填报情况，对一年内“零报告”的中层干部和员额检察官发放书面提醒函。采取分管院领导与相关部门负责人、部门负责人与相关员额检察官，逐人进行谈心谈话，促进“三个规定”制度落实。严格追责惩戒，对被记录的检察人员认真核查处理，对违反“三个规定”的行为坚持“零容忍”，发现一起严肃处理一起。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对新录用公务员和编外人员，进行三个规定填报的专题培训。对一年内“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记录“零报告”的一名部门负责人发放书面提醒函，所有中层干部均消除了“零报告”。对一年内“零报告”的2名员额检察官由部门负责人与相关员额检察官，逐人进行谈心谈话。对违反“三个规定”过问案件的1名检察干警，以第一种形态进行教育处理。

整改措施（46）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修订公务接待规定，规范报销手续，严格附件要求。严肃清理超范围超标准补贴，限期全额退还。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根据中央和省市区委部署要求，严格按照要求组织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明确政治部负责，制定工作计划，通过发放工作提示单等形式指导各支部有序安排学习教育。已完成清理超范围超标准发放老干部支部党务工作者工作补贴。

（十一）关于“领导班子自身建设存在不足”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47）规范落实党组议事规则。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重大决策充分协商，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作出重大决策前，要在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方案，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风险评估和合法合规性审查，经过集体讨论决定。非党组成员列席党组会时不参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党组会专门组织学习党组议事规则，进一步严格落实非党组成员列席党组会时不参与表决的规定。党组会议由党组秘书专人如实记录，并按照规定及时存档。

整改措施（48）规范公文处理。加强《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专题学习，进一步完善公文审批、运转流程等，规范公文的起草、报送、校核、印发、传阅、发布等，提升分管领导、部门负责人、文秘岗位人员加深对公文种类、公文格式、行文规则、公文拟制、公文办理和公文管理等内容的掌握，落实办文“零差错”。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组织参加全市公务接待及公文办理工作培训，落实发文前开展为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工作，并在内网发布工作指引。2024年8月以来印发全口径文件57件。

整改措施（49）规范落实入额院领导办案要求。把好入额院领导办案入口关，将疑难复杂案件分给入额院领导办理。组织开展院领导庭审观摩活动，发挥领导办案示范作用。将入额院领导办案情况纳入季度数据会商，及时通报入额院领导办案情况，避免出现办理负面清单案件。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每月将领导办案情况纳入数据分析会商，每季度将领导办案情况纳入案件质效分析，注重领导办案范围。本院不存在办理负面清单案件情形，组织开展1次院领导听证评议活动。

1. 关于“党建工作不够扎实”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50）全面落实党建责任。党组书记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职责，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本职，不抓是失职、抓不好是不称职”思想，领导班子成员履行好“一岗双责”，在抓好分管业务工作的同时，同步抓好分管部门的党建、党风廉政建设。邀请党建办、机关工委相关负责同志进行有针对性的党务工作培训，通过专业指导培训提升党务工作者能力。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结合半年、全年党建工作检查，邀请机关工委相关负责同志就“三会一课”、发展党员等工作进行有针对性的党务工作培训。选派党总支副书记参加全区党组织书记暨党务工作者骨干等培训班，通过专业指导培训提升党务工作者能力。根据机关工委党建分片划区工作要求，充分履行片长单位工作职责，认真履行党建主体责任，组织片区多家直属党组织开展3次党建活动。召开2024年度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会议，强化支部书记支部第一责任人责任落实。

整改措施（51）加强党员教育管理。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发挥好示范带头作用和督促把关作用。安排党务工作者参加全区党建评估考核检查工作，现场学习其他单位先进做法。加强对编外人员党员教育管理，根据规定转接组织关系。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并及时报送机关工委。选派1名党务工作者专门参加全区党建评估考核检查工作，现场学习其他单位先进做法。加强对编外人员党员教育管理，要求编外人员列席所在部门的支部会议。

整改措施（52）严肃开好民主生活会。落实《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若干规定》，在深入学习、征求意见等基础上，“一把手”带头解剖自身、揭短亮丑，推动领导干部谈心谈话真诚坦率、查找问题触及灵魂、互相批评真刀真枪，真心诚意帮助同志纠正错误，起到“脸上火辣辣、心里暖洋洋”效果，实现统一思想、明确方向、凝聚力量目的。邀请区纪委监委、区委政法委、区委区级机关工委等，常态抓好巡学旁听、列席指导。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落实《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若干规定》，充分做好会前中心组专题学习、谈心谈话、征求意见、撰写剖析材料等工作，党组书记、检察长严格审核班子成员对照剖析材料。严肃开好2024年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等，邀请市检察院、区委政法委、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领导列席指导。会后及时汇总问题清单进行整改，召开情况及时报告相关单位。

（53）强化支部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实行季度检查督察工作机制，每季度组织一次支部党建工作落实情况检查，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党员发展、党费收缴等制度要求，发现问题，立即纠治，检查结果与两优一先评比表彰挂钩，推动支部学习常态化、规范化、标准化。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进一步完善支部班子建设，对二个党支部的支部书记进行相关任免，补选支部委员。进一步严格支部组织生活制度，关于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理论学习等工作，及时向各支部制发书面提示。指派党务工作者参加发展党员履职认证资格培训和考试，党总支对照工作规范梳理党建工作台账注意要点，组织各支部党务工作者进行学习，不断提升党务工作规范性。实行季度检查督察机制，党总支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汇总形成问题清单反馈给各支部，要求支部限时整改，并跟踪检查。

1. 关于“队伍建设存在短板”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54）合理统筹规划干部培养。系统梳理区院人才情况，分年龄、分批次储备年轻干部队伍。用足政策空间，及时启动职务职级调整，加快部门主任任用和配置工作，对政治素质好、实绩突出、群众公认、条件成熟的优秀年轻干警及时提拔使用。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全面梳理区院国家级、省级、市级人才库情况，结合上级检察机关工作要求，挖掘专家型人才，积极申报全省检察机关业务专家培养对象，推选2名青年干警加入市院“108人才培养计划”，分层分类向省院申报复合型、基础性等人才，目前3名干警入选省院基础人才。启动员额遴选工作，3名优秀检察官助理及时遴选入额，开展检察官定级工作，其中2名初任检察官定为一级检察官，1名定为二级检察官。3名部门副主任提拔为部门主任，部门主任全部配优配齐。

整改措施（55）大力提升干部选拔任用质效。坚持党管干部，更加突出党组在干部人事工作中的主导地位，加大对干部选拔任用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力度，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和议事规则，严格遵守组织程序。坚持业绩导向，进一步修改完善绩效考核相关办法，以“考实、评准、用好”为基本导向，推动完善检察人员全员、全面、全时考核制度。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把考核结果与干部使用、绩效奖金、员额管理挂钩，做实奖优罚劣，倒逼依法尽职履责。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加大对干部选拔任用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力度，开展中层干部交流工作，5名中层正职交流任职，2名中层干部免职；对9名新任职干部开展新任职干部期满考核工作，进一步树立业绩导向，优化中层干部队伍结构。全面梳理摸排人员职务、职级情况，制定《职务职级晋升计划表》，为今年下半年职务职级工作做好准备工作。

整改措施（56）强化内部警示教育。及时通报本领域本单位的违纪违法情况，并组织学习交流，以案说纪、以案明纪，发挥“身边事”、“身边人”警示教育意义。对于单位内部的违纪违法情况，做到及时通报学习，及时开展检视剖析查找根源，明确整改措施。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支部利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组织学习本领域本单位的违纪违法情况，并进行交流。结合党纪学习教育和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等方面的重要论述，进行党规党纪警示教育，先后组织干警在区法院观摩2起职务犯罪庭审、观看警示教育片、至高淳区乡村振兴勤廉教育馆、花山监狱开展警示教育活动等，进一步夯实廉洁从检思想根基。

整改措施（57）严格个人有关事项填报。通过专题辅导、个别指导等方式，重点针对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中易错易漏项进行辅导答疑，确保填报规范、准确。强化审核把关并严明填报纪律，用好重点核查、随机抽查等检查方式，一旦发现瞒报、漏报情况，立即依法依纪依规严肃处理。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党组会传达学习违反个人填报事项规定典型违纪案例，传达区委组织部关于个人事项填报的相关要求并集中学习填录培训课件，进一步提升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意识和精准性。同时，严格落实干警个人重大事项向单位报告制度，向各部门传达工作要求和规定，对新进公务员进行个人事项填报专题辅导，并组织填写。对前期干警已经填报的个人事项，组织进行系统摸排，有变化遗漏情况的组织补报。

整改措施（58）建立健全编外人员管理制度。进一步科学规范编外人员薪酬管理等制度，优化教育培训工作。持续深化对编外人员的思想政治教育，编外人员与政法编人员同等要求、一体监督，引导聘用人员把讲政治贯穿于工作、生活全过程，不断提升履职质效、严守纪律底线。加大对编外人员的业务素能培训力度，选树编外人员先进典型，激发担当作为的精气神，营造干事创业的氛围。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党组会研究制定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检辅人员加班管理的通知》《高淳区人民检察院编外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全方位规范健全编外人员管理制度。优化编外人员教育培训，对全体检辅人员进行检察工作纪律、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刑事检察及案件管理基础业务、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基础业务等进行专题培训，将编外人员纳入日常教育培训范围，不断深化思想政治教育，提升履职质效。开展优秀书记员风采专栏宣传活动，选树优秀编外人员，发挥编外人员先进典型作用。

（十四）关于“整改落实不够有力”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59）强化组织领导。进一步树牢“不落实整改是失职、落实整改不到位是渎职”的理念，发挥领导小组、工作专班和牵头部门的组织统筹作用，压紧压实整改责任链条，做到整改方案全面，整改举措具体细化。对个性问题确保责任分解具体到岗、到人，实现销号，共性问题做好集中整改和验收，切实做好整“后半篇文章”。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2024年8月，党组会研究成立巡察整改工作专班；9月党组会专题研究审议巡察整改方案，制定整改清单，明确牵头领导和部门，具体细化整改措施；每2个月党组会听取巡察整改工作推进情况汇报。

整改措施（60）聚焦机制建设。举一反三，着眼长远，聚集诉讼卷宗归档不及时等问题健全完善一批常态化、长效化机制。重点围绕卷宗归档不及时问题，建立办案部门主体责任、综合部门管理责任、检务督察部门监督责任一体化责任体系，把整改要求转化为日常工作中的自觉遵守。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党组会研究制定印发《关于加强诉讼卷宗归档问题整改的通知》，将诉讼卷宗归档工作纳入作风巡查，对出现诉讼档案归档不及时等情形进行点名批评、责令改正。目前已对2024年度诉讼档案归档，并制发2025年一季度归档提醒函。

三、下一步全面推进整改计划

针对已完成的问题整改，区检察院将持续深化整改，不断完善机制建设，巩固整改成效，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反弹出现。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电话：025-56820505；地址：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汶溪路169号；电子邮箱：547645600@qq.com。

 中共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检察院党组

2025年8月25日